

2024年度厦门市湖里区图书馆 单位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基本情况
-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说明

- 一、2024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区对镇（街）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厦门市湖里区图书馆的主要职责是：

1、传递文献信息的职能。免费为市民群众提供丰富的纸质、电子资源外借、阅览服务，满足市民群众对文化信息的需要。

2、社会教育的职能。引导市民群众进行阅读，并积极对读者获取信息的相关方法进行教育。

3、搜集和保存人类文化遗产的职能。重点做好湖里区地方文献搜集、整理利用工作，建设湖里区特色文献数据库。

4、满足社会成员文化欣赏娱乐消遣的职能。举办各种展览、讲座、培训等文化休闲活动，满足市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休闲需求。

5、协助基层、社区、单位建设图书分馆、图书流动点、图书室，扩大服务覆盖面，满足基层、社区群众的基本文化需求；根据需要对下一级图书馆工作进行业务辅导，为下一级图书馆培训人员。

6、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其他相关文化活动。

二、单位基本情况

厦门市湖里区图书馆是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下属财政拨款事业单位，人员编制数8人，在职人数7人。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4年，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的整体规划和部署，我馆将从以下几个重点，推动工作落实：

一、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

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各项工作，为区图书馆事业发展提供坚实的思想保证、组织保证与纪律保证。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馆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干部队伍的专业能力，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加强内部风险防控与廉政机制建设。建立以“预算管理为主线、以资金管控为核心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内部控制，提高内部管理水平，确保本馆各项经济活动行为合法合

规。把意识形态工作看成图书馆工作重中之重，不断加强学习，加强信息发布审核和动态监管。

二、稳步推进总分馆体系建设

1. 积极推动新馆建设。对接发改局，跟进新馆建设进度，加强调研全国各市、区新馆的设计与布局，了解各供应商新的技术及功能，从而完善新馆内部布局。

2. 建立以需求为导向的图书流通点铺设机制，进一步扩大覆盖。2023年6月第二期18台街区自助图书馆设备使用年限到期后停止运营，按报废流程规定于11月底完成全部18台设备的报废拆除施工作业，并由区财政指定回收公司进行了残值回收处理。街区自助图书馆服务网点撤销后，拟通过图书馆与社区合作开办图书流通点来填补服务。图书流通点可提供图书外借、现场阅览、读者咨询和各类读者活动等服务。图书馆坚持需求导向和精准原则，进一步开展“四进”流通点铺设工作，力争明年再开拓建设一批图书流通点，同时注重提高图书流通点质量，通过建立高质量的图书流通点并形成标杆，形成可供复制推广、经得起检验的建设模式。

3. 加强基层图书馆（室）建设运营指导。针对调研发现的问题，进一步深入到街道、社区图书馆（室）开展日常检查，辅导检查坚持因地制宜，帮助基层开展推广符合区域实际的个性化阅读服务。此外，还需加强基层工作交流，选取环境优、工作扎实的基层图书室作为学习对象，定期组织总分馆图书室管理人员学习、观摩、交流，逐步提升全体基层图书室管理人员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三、积极开展全民阅读推广活动

1.持续举办读者阅读活动。在传统节日及重大时间节点举办相应主题的阅读活动，提升活动质量及读者体验感，开发已有阅读品牌活动的新亮点，打造新的活动品牌。

2.细化儿童读者年龄层。为更多的儿童读者提供更专业细致的阅读服务，让更多儿童读者能够走进图书馆。

3.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构建“便民生活圈”。在步行 15 分钟的范围内以街道、社区分馆、体验馆、小区书屋等阅读阵地为中心，持续为基层输送阅读活动，扩大全民阅读的推广范围，为居民读者提供丰富的文化服务。

注重思想性、时效性、知识性和趣味性。

四、继续做好文献资源建设工作

1.重点抓好总馆、分馆的馆藏文献采选，严格要求编目质量，保证全面开馆的资源供给。强化本馆确立的少儿、低幼绘本主题馆藏的重点入藏，以本馆总馆为主、各分馆为辅的原则，馆藏采用统一调配的方式，按照馆舍布局和实际情况、各分馆的需求采购，均衡分配新书。

2.发掘地方特色文化资源，完善藏书体系、丰富文献资源，重点收藏与本辖区有关的各种地方文献资料，并尝试实现部分地方文献数字化，形成地方文献自建数据库。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24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

门预算管理。

（一）厦门市湖里区图书馆2024年收入预算为718.92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44.18万元，下降5.79%，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718.9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18.92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

3. 事业收入0.00万元；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7. 其他收入0.00万元；

8. 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

（二）厦门市湖里区图书馆2024年支出预算为718.92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44.18万元，下降5.79%，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33.92万元，其中，人员支出321.71万元，公用支出12.21万元；

2.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385.00万元；

3. 非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

（三）厦门市湖里区图书馆 2024 年区对镇（街）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厦门市湖里区图书馆2024年支出预算为718.92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44.18万元，下降5.79%，主要原因是图书馆专项经费支出减少。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571.84万元。主要用于图书馆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99.00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7.4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8.7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7.48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3.32万元。主要用于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1.05万元。主要用于购房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由于 2024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厦门市湖里区图书馆部门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

（二）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厦门市湖里区图书馆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厦门市湖里区图书馆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1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3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厦门市湖里区图书馆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市湖里区图书馆2024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6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85.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无。

第四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区对镇（街）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